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权管理，保护股东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村镇银行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

中小金融机构股东股权管理和公司治理有关事项的意见》《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监管规定以及《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公司股份现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为“中登公司”），由中登公司对本公司的股份进行登记托管。

第三条 本公司股权管理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关系清晰、权责明确、公开透明原则。

第一章 股东及股权转让

第四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公司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对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六个月。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银行业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执行。不符合股东资质未能获批的股东股权应当按照本公司及银行业监管机构的要求限期转让。

第五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报告。

第六条 本公司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第七条 本公司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公司股权。

第八条 本公司股东转让本公司股权时应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

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本公司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本公司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十条 本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

第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配合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本公司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管机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第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公司，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投资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主体入股商业银行，以及投资人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并购重组高风险商业银行，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十六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入股本公司应当遵守银行业监管机构规定的持股比例要求。

第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公司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

其对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本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银行业监管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银行业监管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还应遵守下述原则：

-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公司补充资本；
- （三）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四）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管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公司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还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于员工持股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主要股东的特别规定

第一节 责任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行业监管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四）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 （五）拒绝或阻碍银行业监管机构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七）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公司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公司报告以下信息：

- （一）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
- （二）入股公司的资金来源；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

人及其变动情况；

（四）所持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五）所持公司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

（六）名称变更；

（七）合并、分立；

（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九）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金融产品可以持有公司股份，但单一投资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公司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公司股份。

第二节 承诺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主要股东入股公司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公司的目的作出说明。

第三十条 本公司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并通过公司每年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主要股东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并履行承诺。承诺可分为声明类、合规类、尽责类三类。声明类承诺指主要股东对过去或现在某项事实状态的确认或声明，如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近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等。合规类承诺指主要股东对未来依法合规开展某项活动的承诺，如不干预公司经营、规范开展关联交易、规范股权质押、规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股

权等。尽责类承诺指主要股东对未来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的承诺，包括风险救助承诺和根据其他监管要求作出的承诺。其中，风险救助承诺指股东在必要时配合实施风险救助措施的承诺，如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和配合实施恢复处置计划等。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内容要准确、规范、可执行，超比例持股股东减持承诺等可明确时限的承诺应尽量明确承诺履行时限，不得使用“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主要股东作出的承诺要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内部审批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主要股东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如实作出承诺，切实履行承诺，积极配合银行业监管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公司开展股东承诺评估。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主要股东要积极履行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等尽责类承诺，按照监管要求，配合公司处置风险。无法履行尽责类承诺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且不得阻碍其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投资入股公司。公司在获知相关股东无法履行尽责类承诺后，应及时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并制定应对方案。

第三十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以及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豁免适用的股东主体，可不适用尽责类承诺的有关要求。银行业监管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在必要时对公司的非主要股东提出承诺管理相关要求。

第三章 大股东行为管理

第一节 持股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大股东应当充分了解银行业的行业属性、风

险特征、审慎经营规则，以及大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积极维护公司稳健经营及金融市场稳定，保护消费者权益，支持公司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大股东应当强化资本约束，保持杠杆水平适度，科学布局对公司的投资，确保投资行为与自身资本规模、持续出资能力、经营管理水平相适应，投资入股银行保险机构的数量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大股东取得股权，并报银行业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审批、备案时，应当详细说明资金来源，积极配合银行业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和公司对资金来源的审查。

第四十条 本公司大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确保股权关系真实、透明，严禁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私下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大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大股东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 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对信托公司、特定类型金融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大股东不得以所持公司股权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公司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大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公司告知其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并由公司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大股东应当注重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不得以投机套现为目的；应当维护公司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在股权限制

转让期限内不得转让或变相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司法裁定、行政划拨或银行业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的除外。

第二节 治理行为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大股东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职尽责，合法、有效参与公司治理，严禁滥用股东权利。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大股东应当支持公司建立独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鼓励支持公司把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大股东应当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公司的独立运作，严禁违规通过下列方式对公司进行不正当干预或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银行业监管机构认可的情形除外：

- （一）对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设置前置批准程序；
- （二）干预公司工作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或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工作人员；
- （三）干预公司董事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绩效评价；
- （四）干预公司正常经营决策程序；
- （五）干预公司的财务核算、资金调动、资产管理和费用管理等财务、会计活动；
- （六）向公司下达经营计划或指令；
- （七）要求公司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八）以其他形式干预公司独立经营。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大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但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员。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会。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大股东为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的，应

当向所持股权的最终受益人及本公司披露其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及投票政策，包括决定使用投票权的相关程序。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大股东应当审慎行使对公司董事的提名权，确保提名人选符合相关监管规定。鼓励大股东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拟提名董事的候选人，不断提高董事的专业水平。

第五十条 本公司大股东提名的董事应当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履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应当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进行独立、专业、客观决策，并对所作决策依法承担责任，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大股东及其所在企业集团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兼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独资银行保险机构、监管部门认定处于风险处置和恢复期的银行保险机构以及大股东为中管金融企业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大股东应当依法加强对其提名的董事的履职监督，对不能有效履职的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进行调整。

第三节 交易行为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大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与公司之间交易的透明性和公允性。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大股东严禁通过下列方式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或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一）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获取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银行授信；

（二）通过借款、担保等方式，非法占用、支配公司资金或其他权益；

（三）由公司承担不合理的或应由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四）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购买、租赁公司的资产，或将劣质资产出售、租赁给公司；

（五）无偿或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使用公司的无形资产，或向公司收取过高的无形资产使用费；

（六）利用大股东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七）利用公司的未公开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利益；

（八）以其他方式开展不当关联交易或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大股东应当充分评估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严禁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查。鼓励大股东减少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配合提供相关材料，由公司按规定报告和披露。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大股东应当配合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动态管理，及时统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监测是否符合关联交易集中度的有关规定，定期向公司提供与其开展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并根据公司的预警提示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大股东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通过金融产品购买。

第四节 责任义务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大股东应当认真学习和执行银行业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政策，严格自我约束，践行诚信原则，善意行使大股东

权利，不得利用大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条 本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银行业监管机构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大股东应当积极配合开展风险处置，严格落实相关监管措施和要求，主动维护公司经营稳定，依法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

第六十一条 银行业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调查的，大股东应当积极配合监管部门采取的有关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监管要求。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大股东应当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制定并完善内部工作程序，明确信息报送的范围、内容、审核程序、责任部门等，保证信息报送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大股东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声誉风险管理，引导社会正向舆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本公司大股东监测到与其有关的、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时，应当及时向公司通报相关事项。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大股东应当加强公司同其他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等非持牌金融机构之间的风险隔离，不得利用公司名义进行不当宣传，严禁混淆持牌与非持牌金融机构之间的产品和服务，或放大非持牌金融机构信用，谋取不当利益。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大股东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规划以及风险状况，支持公司编制实施资本中长期规划，促进公司资本需求与资本补充能力相匹配，保障公司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大股东应当支持公司多渠道、可持续补充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能力。

银行业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依法责令公司补充资本时，如公司无法通过增资以外的方式补充资本，大股东应当履行资本补充义务，不具备资本补充能力或不参与增资的，不得阻碍其他股东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增资。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大股东应当支持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风险状况、资本规划以及市场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平衡好现金分红和资本补充的关系。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东应支持其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

- （一）资本充足率不符合监管要求或偿付能力不达标的；
- （二）公司治理评估结果低于 C 级或监管评级低于 3 级的；
- （三）贷款损失准备低于监管要求或不良贷款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 （四）存在重大风险事件、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 （五）银行业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认为不应分红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大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就有关责任义务出具书面承诺，并积极履行承诺事项。大股东出具虚假承诺或未履行承诺事项的，银行业监管机构可以约谈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在公司股权管理不良记录中予以记录。

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大股东应当鼓励支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行使股东权利等有关事宜开展正当沟通协商，协调配合中小股东依法行使知情权或质询权等法定权利。

第七十条 本公司大股东应当支持中小股东获得有效参加股东会和投票的机会，不得阻挠或指使公司阻挠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或对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设置其他障碍。

第七十一条 本公司大股东应当关注其他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履

行股东义务的有关情况，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应及时通报公司。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章 股权质押

第七十二条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质押。本公司股东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股份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第七十三条 本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七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以公司股份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管机构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事前告知公司董事会。

拥有公司董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2%以上股份的股东出质公司股份，事前须向公司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公司董事会认定对公司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将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七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在公司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公司股份进行质押。

股东在公司有逾期未清偿债务的，在该笔债务未清偿之前，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质押。

第七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七十七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或解除的当日，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配合完成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股权管理

第七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并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本公司董事长是处理本公司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履职未尽责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本公司应当做好股权信息登记、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并负责与股权事务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股东信息和相关事项报告及资料报送等工作。

本公司应当加强对股权质押和解押的管理，在股东名册上记载质押相关信息，并及时协助股东向有关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公司股权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八十条 本公司应当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本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银行业监管机构或其派出机构。

第八十二条 本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八十三条 本公司应通过半年报或年报在官方网站等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公司股权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 （一）报告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内股票变动情况；
- （二）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 （五）主要股东出质本公司股权情况；
- （六）股东提名董事情况；
- （七）银行业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八十四条 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本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八十五条 对于应报请银行业监管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本公司应在信息披露时作出说明。

第八十六条 本公司应当加强股东股权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重点关注大股东行为，发现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涉及公司的违规行为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及时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八十七条 本公司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经营，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采取隔离股权、资产、债务、管理、财务、业务和人员等审慎措施，实现与大股东的各自独立核算和风险承担，切实防范利益冲突和风险传染。银行业监管机构对银行保险机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公司应当建立大股东信息档案，记录和管理大股东的相关信息，并通过询问股东、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至少每半年一次，核实掌握大股东的控制权情况、与公司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所持股权质押冻结情况，如发生变化，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和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至少每年一次，就大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公司章程和协议条款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在股东会上或通过书面文件进行通报，同时抄报银行业监管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对大股东进行评估时，可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其他需要评估的股东进行同步评估，相关评估报告可合并报送银行业监管机构或其派出机构。

第九十条 本公司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15%。

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其中，本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确认最终债务人。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为金融机构的，本公司与其开展同业业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管机构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

第九十一条 本公司与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或租赁；信贷资产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信用增值、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等服务交易；委托或受托销售以及其他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不应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防止风险传染和利益输送。

第六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九十三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的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大股东，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1. 持有 15%以上股权的；2. 实际持有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3. 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4.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5. 银行业监管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符合上述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

（四）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公司行为的人。

（五）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六）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本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七）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公司股权收益的人。

第九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